**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21-2025）（送审稿）》的说明**

市政府：

现将《“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送审稿）》）的编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一）编制背景。“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南宫市构建整合型优质高效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的重要时期。构建整合型优质高效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是南宫市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调整卫生资源结构、增强发展动能、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南宫市抢抓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机遇、持续深化医改的重要任务，是南宫市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建设健康南宫的迫切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和重大疾病防控救治水平，根据《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按照《邢台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卫生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二）编制过程。按照省市卫健部门统一部署，我市卫生健康局成立“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经前期调研、初稿起草，征求意见，修改完善，专家评审等流程，形成了《规划（送审稿）》。**一是**高度重视，稳步推进。邢台市“十四五”规划工作会议召开后，我市卫生健康局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等。**二是**准确定位，量身编制。围绕我市卫生事业发展定位，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在指标体系设置上，对标高质量发展，对标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科学设置卫生健康发展指标，进一步清晰我市“十四五”时期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发展原则、发展任务。**三是**开门编制，集思广益。在卫生健康局机关组建“十四五”规划编制专班，规划科牵头，疾控科、医政科、基层科等业务科室配合，及时为规划编制提供医疗数据支撑。坚持开门纳谏，通过开展召开专题座谈会、向市直有关部门征集意见等方式，多渠道征集建议意见，让规划编制工作更接地气。2021年7月形成了《南宫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初稿）》，2022年9月《南宫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初稿）》经卫健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报送省市卫健部门进行专家评审，并于2022年10月通过省市两级卫健部门专家评审；2023年4月发布《南宫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编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及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的意见和建议；2023年5月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各方建议意见对规划进一步修完成完善，形成了《南宫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送审稿）》请示市政府印发。

**二、主要内容**

《规划（送审稿）》分为六部分，全文约两万字，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规划背景），主要是简要介绍“十三五”终期的人口和健康状况、卫生资源状况，以及“十四五”期间将面临的形势，重点介绍分析“十四五”期间疾病谱变化已成为人民群众健康的最大威胁，人口老龄化问题将成为未来五年工作的重任。

第二部分（总体思路），主要是明确“十四五”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坚持健康优先，生命至上；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坚持系统整合，上下协作；坚持改革创新，提高效能。在规划目标上，《规划（送审稿）》到2025年，基本形成与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我市功能定位相匹配，城乡统筹、功能互补、连续协同、富有韧性、运行高效的覆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优质资源布局更加均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均等，基本医疗服务更加均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更加有效，中医药与西医药发展更加协调，“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满意度持续提升。具体指标如下：

南宫市 “十四五” 规划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 要 指 标 | 2020年 | 2025年目标 | 指标性质 |
| 健康水平 | 1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7.75 | 累计增长1岁 | 预期性 |
| 2 | 健康预期寿命（岁） | -- | 同比例提高 | 预期性 |
| 公共卫生体系 | 3 | 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 0.04 | 0.83 | 预期性 |
| 4 | 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5 |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 100 | 100 | 预期性 |
| 6 |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发热诊室）的比例（%） | 100 | 100 | 预期性 |
| 7 | 每万人口重症床位数（张） | 0.08 | 0.60 | 预期性 |
| 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 | 8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3.71 | 5.90 | 预期性 |
| 9 |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02 | 2.66 | 预期性 |
| 10 |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 1.08 | 2.91 | 预期性 |
| 11 |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 0.10 | 0.54 | 预期性 |
| 12 |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 2.40 | 3.93 | 约束性 |
| 13 | 医护比 | 1:0.53 | 1:1.09 | 预期性 |
| 14 | 床人比（卫生人员） | 1:0.97 | 1:1.60 | 预期性 |
| 中医药服务 | 15 |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0.32 | 0.62 | 预期性 |
| 16 |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 0.30 | 0.85 | 预期性 |
| 17 | 设置国医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 100 | 100 | 预期性 |
|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 | 18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2.03 | 4.50 | 预期性 |
| 19 |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100 | 100 | 预期性 |

第三部分（卫生资源总体布局），主要是介绍体系架构、机构设置、资源配置。重点分析“十四五”期间，本着“增加总量，优化存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率”的原则，以公共卫生风险防范要求和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统筹“平时”服务和“战时”应急双重需要，急性和非急性疾病防治并重，着眼全市卫生资源总量少、结构不合理、布局不均衡实际，依照《河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邢台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年）》，合理规划、配置、布局全市床位、人员、设备、技术、信息与数据等卫生健康资源。

第四部分（推动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主要是分析“十四五”期间，我市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主体，整合资源，优化功能，构建以健康为中心，贯穿预防、治疗、康复全过程，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覆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五部分（创新整合协作机制），主要是分析“十四五”期间围绕平急结合、医防融合、上下联动、多学科联合、医养康护结合、中西医互补，建立目标明确的分工协作机制，实现服务模式从分散割裂转变为系统连续，提供以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服务，推动形成分级诊疗、有序就医、全程服务新格局，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

第六部分（发展保障），主要是介绍政策保障和规划实施。在政策保障方面需建立维护公益性的财政投入机制，建立医务人员中长期激励机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机制；在规划实施方面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规划实施，强化部门协调，加强监督考评。

**三、工作建议**

建议《规划（送审稿）》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2023年5月12日